**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上理管〔2021〕20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科研项目和科研 获奖奖励办法（修订版）

院内各部门：

为了加快落实“双一流”建设重要部署，建设国际一流商学院，鼓励学院在职教师积极申请各类重要纵向课题、高水平科研奖项，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水平和国内外社会影响力，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在编在岗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奖项第一完成人。

二、奖励金来源

学院自筹经费中的人员经费。

三、奖励适用范围

只针对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与年终考核和聘期考核无关。

四、奖励内容设置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奖励20万元/人；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奖励10万元/人；

（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专项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奖励5万元/人；

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子项目、转入本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2、科研获奖奖励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项目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奖项：一等奖奖励20万元/奖项；二等奖奖励15万元/奖项，三等奖奖励10万元/奖项。

（2）上海市自然科学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的奖项：一等奖奖励10万元/奖项，二等奖奖励5万元/奖项。

（3）其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项，得到科技发展研究院认可的，将等同于上海市奖项的奖励金额。

备注：科研获奖奖励的第一受奖人单位必须为上海理工大学；奖励对象为奖项本身，具体参与人的奖励金额由该奖项负责人根据该奖项奖励金总额进行分配。

五、奖励金发放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

根据当年科技发展研究院年终下发的立项清单，次年上半年发放该项目奖励金额的60%。结题合格后的当年或者次年上半年发放该项目奖励金额的40%。

2、科研获奖奖励

根据当年科技发展研究院年终下发的立项清单，由该奖项负责人提供分配清单，次年上半年发放该项目奖励金。

六、上述各项奖励金额全部为人民币税前收入。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奖励办法》上理管[2020]40号文件废止。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021年8月31日

学院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